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684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徐志達

被告 陳韻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玖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羅尹茜